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2號

原告 林楚皓

被告 黃敬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玟君